

# 教育部发布 2022 年工作要点

# 推动教育法典化立法研究

见习记者 朱非

昨日，教育部官网发布 2022 年工作要点，明确支持实施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推动教育法典化立法研究。

## 实施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

工作要点强调，要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发现和选拔培养机制，加大强基计划

实施力度，支持实施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要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发布实施新一版学科专业目录及管理办法，发布首批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及管理办法，试点建设一批学科交叉中心。

工作要点明确，要落实哲学社科领域破除“唯论文”、正确认识和规范使用高校人才称号等文件，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的评价导向。将组织开展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选。

## 推动教育法典化立法研究

工作要点指出，要配合做好职业教育法、学前教育法、学位法、教师法审议，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订，推动终身学习法、教育法典化立法研究，继续实施规章建设行动计划。并积极推动高校章程修订，深入推进依法治校，抓好法律法规在学校的落实落地。

工作要点明确，要修订高等学校本科教学

工作合格评估办法，研制“十四五”期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计划，做好年度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工作。并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库平台建设，开展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工作，探索开展质量监测预警。

同时，将发布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和学科评估结果，对评估结果较差的单位予以督导。还要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并组织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做好 PISA2022 正式测试。

##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文化法治研究中心发布

# 2021年度十大传媒法与文娱法事例

1月8日，由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文化法治研究中心、北京市律师协会传媒与新闻出版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北京市律师协会影视与娱乐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主办的“2021年度中国十大传媒法与文娱法事例发布会暨研讨会”公布了入选的传媒法与文娱法十大事例。

###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021年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数据安全法》共7章55条，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确立了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安全审查、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基本制度；明确了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数据活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风险监测和及时处置数据安全事件等义务和责任，通过严格规范数据处理活动，切实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在规范数据活动的同时，对支持促进数据安全与发展的措施、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利用等作出相应规定。

###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个人信息保护法》共8章74条，这是我国首部专门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系统性、综合性法律。对法律的适用范围，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个人的权利和处理者义务，大型网络平台的特别义务，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个人信息跨境流动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监管体制，法律责任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 国家网信办等多部门发布

#### 算法治理和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2021年9月1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九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要利用三年左右时间，逐步建立治理机制健全、监管体系完善、算法生态规范的算法安全综合治理格局。2021年12月31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 中央网信办开展打击流量造假、

#### 黑公关、网络水军专项行动

2021年12月22日，中央网信办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2个月的“清朗·打击流量造假、黑公关、网络水军”专项行动。此次专项行动聚焦流量造假、黑公关、网络水军问题乱象，重点开展三方面整治任务。一是分环节治理刷分控评、刷单炒信、刷量增粉、刷榜拉票等流量造假问题。二是持续整治网络黑公关乱象。三是坚决查处涉网络水军信息、账号及相关操控平台。

### 蔡坤苗提供侵入、非法控制

#### 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案

2020年12月31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对蔡坤苗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案作出一审判

决。认定被告人蔡坤苗提供专门用于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应予处罚，最终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蔡坤苗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 罗某诉中央电视台名誉侵权案 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针对罗某的高铁“霸铺”的行为，中央电视台此前进行了专门报道。后罗某以侵犯其名誉权为由，将央视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精神损失费并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侵权责任。一审北京海淀法院判决驳回罗某全部诉讼请求后，罗某不服提起上诉。

2021年12月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驳回了罗某的全部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 耿美玉诉饶毅名誉侵权案

2021年12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对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学术所长耿美玉研究员诉首都医科大学校长饶毅教授名誉权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耿美玉提出“被告饶毅在个人微信朋友圈、《中国科学报》《科技日报》及《文汇报》显著位置发布道歉声明，每日发布一次，时间持续十五日，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诉讼请求。

###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检察院诉孙某 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2021年1月8日，杭州互联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公益诉讼起诉人下城区人民检察院诉被告孙某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并当庭宣判。判决由孙某支付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赔偿款34000元，专门用于信息安全保护或个人信息保护的公益事业，并在《浙江法制报》向社会公众刊登赔礼道歉声明。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梁永平 经营人人影视字幕组侵犯著作权案

2021年11月22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梁永平涉嫌侵犯著作权罪一案，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梁永平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等予以没收。法院综合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决定对梁永平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 赵德馨诉《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 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2021年8月30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判决被告《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赵德馨经济损失3380元、维权合理开支529元，共计3909元。北京互联网法院认为，被告将涉案作品收录到其数据库并在网络上提供付费浏览和下载的行为不构成法定许可的主张；被告主张其系经过涉案作品所刊载的期刊出版发行方授权使用，但未提交证据证明作者曾向期刊单位进行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不具有合法来源。

(事例内容略有删节) 朱非 整理

## 2021年度十大行政检察

### 典型案例发布

日前，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厅、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主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经贸法律评论》编辑部承办的“2021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发布会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召开。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马怀德教授在致辞中指出，经评选发布的“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集中反映了行政审判和社会治理中的一些值得关注的课题：一是行政审判中对合法性审查原则和解决行政争议目的关系的认识还需要进一步深化；二是要防止执法、司法中机械适用法律的情况；三是要持续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社会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不高是导致行政争议频发的重要原因之一；四是要根据时代的发展变化及时更新执法、审判的理念。同时提出，行政检察业务的价值在于可以透过现象看本质，进行穿透式、能动式的监督，解决程序空转的问题。未来应当适时修改相关的法律规定，为行政检察业务提供更加充分和全面的法律保障。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厅厅长张相军介绍评选过程并公布入选案例。获选的“2021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分别为：

1. 崔某诉北京市公安局某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督察案
2. 张某诉辽宁省某县农政局履行报销医疗费用职责督察案
3. 上海市某区检察院对交通道路标线设置不合理督察案
4. 王某诉江苏省无锡市某区市场监管局行政登记督察案
5. 福建省某县卫健局征收社会抚养费非诉执行监督系列案
6. 某百货公司诉山东省某市人社局工伤认定督察案
7. 毛某诉河南省某市公安局、市政府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督察案
8. 胡某诉湖南省某市某镇政府行政强制督察案
9. 杨某诉广东省某市税务局涉税行政争议督察案
10. 韦某、黎某诉陕西省某市某区建设局撤销备案登记督察案 (朱非 整理)

### 上政2022年春季高考招生政策发布

## 法学专业计划招收40人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日前，上海政法学院发布 2022 年春季高考招生政策。今年招生专业为“法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创新班）”（以下简称“创新班”），共计划招收 40 人。

上政“创新班”（隶属国际法学院）自 2021 年起纳入春考招生。国际法学院于 2015 年起已连续六年招收春考的学生，录取人数分别为 2015 年 20 名、2016 年 31 名、2017 年 40 名、2018 年 30 名、2019 年 32 名、2020 年及 2021 年均 41 名。“创新班”在秋季招生中设置在科普通批次专业组 1，2022 年“创新班”春招的计划为 40 人，是往年上海秋季招生中投放计划 8 名的 5 倍。



2015年7月7日，我站救助了一名男性求助人员，姓名不详，现年约66岁。2022年1月28日，该人因病经抢救无效死亡，望家属或知情者自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站联系逾期死者将作无主遗体处理。

联系地址：府村路500号  
电话：32030555 62049372  
(业务科)

特此公告。  
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  
2022年2月9日

## 注销公告

上海丰晶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92749115B，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 遗失声明

上海市公安局边防港航分局江灏，遗失人民警察证，证号：007500，有效期：2020.08.01-2025.07.31，声明作废。

### 注销公告

上海定福投资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上海塔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发票印章一枚，声明作废。  
上海陌上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张运福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信用代码：92310230MA1M58FB3B，声明作废。  
陆建芳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编号：150006201103110514，(13)，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鸿飞表演用品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230600100579，声明作废。  
上海鼎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530159350，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容雅美容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编号：270019202010090070，声明作废。  
上海老盛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一分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23101090019242，声明作废。  
上海宁静湾休闲观光专业合作社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2300008285；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正本，崇市监酒零字第JY23102300008285-JL号，声明作废。  
上海市奉贤区七宝办公用品商店遗失公章一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20MA1LKG3L19，声明作废。  
上海西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108000450080；税务登记证正本，税号：310108688786776；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代码：68878677-6，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海虹面馆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30017601，声明作废。  
上海大炜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Q0P09Q；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上海叶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G5D，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上海微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108000450080；税务登记证正本，税号：310108688786776；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代码：68878677-6；公章，声明作废。  
上海西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证编号：2900000201609290569(570)，声明作废。  
上海术理净化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发票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陆丹)各一枚，声明作废。  
上海罗业律师事务所李新梅律师于2022年1月22日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31310120211300228，声明作废。

### 注销公告

上海西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绘里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3485801，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煜然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22090439，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恒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MG5D，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瑞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6000985385，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洪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32035757，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 减资公告

上海众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万元减至人民币39万元，特此公告。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 环保公益广告

